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05）

府法訴字第 1030067354 號

訴 願 人：○○○

管 理 人：○○○

地 址：○○○

管 理 人：○○○

地 址：○○○

管 理 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20 日鹽鄉民字第 103000235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檢具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資料、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派下全員證明書證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派下員變動公告。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審核後，認有未於繼承系統表及派下員名冊註明有關變動事實現況，乃以 103 年 2 月 20 日鹽鄉民字第 103000235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補正後再行辦理，並檢還全卷，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業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後，迭因派下員死亡而多次申請派下員變動，均經由原處分機關公告徵求異議，無人異

議後發給公業派下員變動後之派下證明，附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名冊等，嗣因派下員○○○於 98.7.18 死亡，○○○於 102.8.1 死亡，○○○於 102.6.11 死亡，○○○於 99.12.28 死亡，○○○於 96.12.24 死亡，乃於 103.1.10 檢附○○○等 5 人除戶戶籍謄本，各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系統表並註明死亡繼承人之死亡日期及女性繼承人是否出嫁及原派下證明書、系統表、派下員名冊等，再次申請公告。詎料，原處分機關竟未准如所請，而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鹽鄉民字第 1030002353 號全卷駁回，有原處分書可證。

- (二) 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再度申請時，附有各死亡派下員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並註明女性繼承人是否出嫁，其已出嫁之女性繼承人即未共同承擔祭祀(祭祀祖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不予列為派下員，其未出嫁者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列為派下員，並非未註明。原處分機關主辦人並非外行人，自知此一註明之用意與規定，但竟據為退回，顯然違法不當，103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附有變動後之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名冊。至於變動前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則附於全卷最後面，並非未附，原處分機關竟不為詳察，駁回申請，難令人甘服，為此提起訴願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送審附件中，被繼承人○○○(98.07.18 死亡)、○○○(102.08.01 死亡)、○○○(102.06.11 死亡)、○○○(99.12.28 死亡)等 4 人死亡時間皆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亦即繼承事實於條例施行後發生，派下權之權利繼承應依據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且派下權繼承人如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自應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惟訴願人送審繼承系統表中「被繼承人○○○部分

僅編制繼承人長子○○○及次子○○○，其餘繼承人○○○等4名女性權利人漏未編列，其4員之派下員權利是否喪失，應請訴願人依事實現況並據為第5條審認各該權利人是否除權而於繼承系統表詳實註記；另被繼承人○○○、○○○、○○○等三人部分，女性權利人僅註記「出嫁」，並未依據第5條之規定於繼承系統表針對各該女性權利人是否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而除權進行註記切結。本所遂以103年2月20日鹽鄉民字第1030002353號函，請訴願人依據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確實檢覈各該權利人之繼承權限並請詳實註記，於法有據。

- (二) 另訴願人分別於93年3月25日、93年5月12日及96年8月20日辦理三次派下員變動名冊，各次申請檢附卷證中皆有派下員變動名冊，惟此次申請未編制隨附，本所亦未要求訴願人再行編制，僅於退請訴願人於補正前項疑誤疏漏時一併於變動部分註明，俾利案件審查，已盡便民之意，訴願人管理人○○○等三人自95年間起即任管理之職，為專業人員，何以履以未完備之佐證資料送交本所審認公告，豈非有隱匿之嫌等語。

### 理 由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同條例第18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同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

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查第5條之立法說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應由該公業依本條例規定於其規約中訂定有關共同承擔祭祀之合法合理條件。」、「按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本部98.3.5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66號函略以：『…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系統表應列出被繼承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養子女。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為內政部98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54號及98年4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164號函釋在案。

- 二、查首揭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等相關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12條、第1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又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之註記，於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系統表應列出被繼承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養子女。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

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內政部 98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164 號函釋參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以其派下員○○○等 5 人死亡為由，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檢具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派下員繼承變動暨備查派下全員變動名冊，而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於 98 年 7 月 18 日死亡，○○○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死亡，○○○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死亡，○○○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死亡，上開 4 人發生派下權繼承事實皆於 97 年 7 月 1 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訴願人申請公告派下員繼承變動暨備查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變動名冊，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惟查卷內訴願人所提具之繼承系統表中被繼承人○○○部分僅編制繼承人長子○○○及次子○○○，同屬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 4 名女性權利人未製列系統表中，派下員權利是否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而未取得，亦未見於系統表中註記，被繼承人○○○部分，被繼承人○○○之女性繼承人○○○、○○○，僅於系統表註記「嫁出」，派下員權利是否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而未取得亦未註記；被繼承人○○○部分，被繼承人○○○之女性繼承人，其中○○○、○○○，亦僅於系統表中註記「嫁出」，派下員權利是否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而未取得亦未註記；被繼承人○○○部分，被繼承人○○○之女性繼承人，其中女性繼承人○○○(93 年 1 月 22 日死亡)卻註記為「嫁出」，女性繼承人○○○等僅註記「嫁出」，派下員權利是否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而未取得亦未註記，又所附派下全員名冊其中項次 22○○○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而備註欄卻記載其父為○○○有誤。上揭訴願人僅以女性繼承人出嫁為由，而未將其列入取得派下員權利，並未以各該女性繼承人是否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而除權進行註記切結，即與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及上開函釋有違，經原處分機關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認

有不符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請訴願人依據事實現況審認公業女性權利人之派下權後再報送審核，隨文檢還原卷證全卷，揆諸首揭法令及函釋，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出嫁之女性繼承人即未共同承擔祭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予列為派下員，其未出嫁者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列為派下員，並非未註明乙節，按內政部97年1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48號函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意旨係規範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應具備條件之原則及例外，第5條意旨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不一時，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又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之立法說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內政部98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54號函示參照）。是以，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施行後，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之申報應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主張已出嫁之女性繼承人即未共同承擔祭祀，而不具取得派下員資格，容有誤解。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林田富(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理)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常照倫     |
|         | 委員   | 葉玲秀     |
|         | 委員   | 李玲瑩     |
|         | 委員   | 白文謙     |
|         | 委員   | 楊瑞美     |
|         | 委員   | 簡金晃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